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105. 6. 29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F-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63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示	擬
示	辦

主旨：函轉水利局公告本市「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水利局105年6月20日府水污工字第1050597869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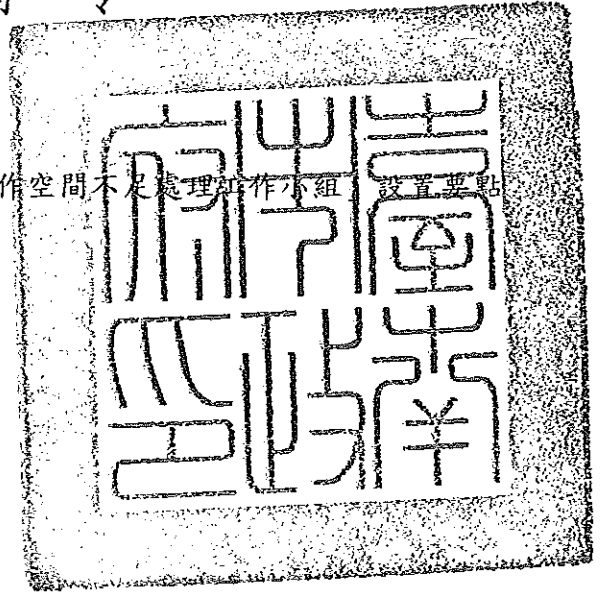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工字第1050597623號

附件：「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工作小組 設置要點」



訂定「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市長 賴清德

岳龍

裝

訂

線

✓

「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 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 一、本府為辦理後巷因既有建築致使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作空間不足而無法接管之情形，遂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水污工字第 1050443761 號令頒布「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以建立完整且可行之分工處理原則。另為加速執行前揭作業要點，爰設置「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商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執行之分工原則。
 - (二) 追蹤工作成效。
 - (三) 其他有關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工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水利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政府水利局副局長及工務局副局長各一人兼任之，執行秘書由水利局總工程司兼任；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謝岳龍
- (一) 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科長一人；

(二) 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科長一人；

(三)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長一人；

(四)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一人；

(五) 警察局行政科科長一人；

另視執行區域及類型邀請區長、里長及專家學者列席協助。

四、本小組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並得視情況不定期加開，另可視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個案特殊狀況，以專案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召開。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本工作小組幕僚單位，由本府水利局兼辦。